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08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05月2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為照顧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努力向學,特置本獎助

 辦法。
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(不含兼任教師)本人、配偶或子女就讀本校者皆可獲得獎助。

三、獎助標準：

日 間 部：

 甲：研究所每學期獎助壹萬元整

 乙：大學部每學期獎助壹萬元整

 丙：專科部每學期獎助柒仟元整

進 修 部：

 甲：大學部每學期獎助柒仟元整

 乙：專科部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整

 丙：進修學校每學期獎助參仟元整

四、獎助年限：以本校各學制標準畢業年限為準(如五專五年、日二技二年、四技四年、研究所二年、進修部二專二年、進修部二技二年)，延修，選修者不予獎助，當學期中休退學者，應繳回獎助金。

五、員工之己婚子女不得申請獎助金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每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,提出註冊繳費憑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,經審查核定後發給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